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09)黑高法意字第 038 号

致：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魏鸥、马雷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审议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审查，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09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9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

证券报》公告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增加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

(二)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多功能厅召开。

(三) 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进行各项议程。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十四人,均为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代表股份 375,30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7%。列席会议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表》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的证明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会议的股东均持有有效的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共九项:1、审议《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2、审议《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3、审议《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2008 年度利

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5、审议《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2008 年度董事会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